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2樓

承辦人：林清源  
電話：02-89956666-930  
電子信箱：hooker@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7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07145A0C\_ATTACH15.doc、02007145A0C\_ATTACH16.doc)

主旨：「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714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3-06-25  
交16撰:52章

臺北市政府 1030625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曾經五次修正。因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相關附屬法規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授權訂定本規則依據之法律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預防有機溶劑作業勞工中毒，增列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雇主應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及缺氧症預防規則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求周延。（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應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之規定，增列對於各有機溶劑作業，應依其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其風險等級，再依風險分級進一步採取對應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控制設備，以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增列勞工於鋼樑、鋼構等大型物體表面從事有劑溶劑作業時，得以其他設施替代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之規定，以符合實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修正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 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u>詞</u>，定義如下：</p> <p>一、有機溶劑：本規則所稱之有機溶劑指附表一規定之有機溶劑，其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一款規定之有機溶劑。</li> <li>(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二款規定之有機溶劑。</li> <li>(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三款規定之有機溶劑。</li> </ul> <p>二、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所含之有機溶劑佔其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一種有機溶劑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li> <li>(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二種有機溶劑或第一種有機溶劑及第</li> </ul>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u>辭</u>定義如下：</p> <p>一、有機溶劑：本規則所稱之有機溶劑指附表一規定之有機溶劑，其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一款規定之有機溶劑。</li> <li>(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二款規定之有機溶劑。</li> <li>(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三款規定之有機溶劑。</li> </ul> <p>二、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所含之有機溶劑佔其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一種有機溶劑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li> <li>(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第二種有機溶劑或第一種有機溶劑及第</li> </ul>	<p>配合本法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之法律名稱及條次。</p> <p>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種有機溶劑之和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而不屬於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者。</p> <p>(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及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以外之有機溶劑混存物。</p> <p>三、密閉設備：指密閉有機溶劑蒸氣之發生源使其蒸氣不致發散之設備。</p> <p>四、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五、整體換氣裝置：指藉動力稀釋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六、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指室內對外開口面積未達底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全面積之百分之三以上者。</p> <p>七、儲槽等：指下列之一之作業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儲槽之內部。</li> <li>(二)貨櫃之內部。</li> <li>(三)船艙之內部。</li> <li>(四)凹窪之內部。</li> <li>(五)坑之內部。</li> <li>(六)隧道之內部。</li> <li>(七)暗溝或人孔之內部。</li> </ul>	<p>二種有機溶劑之和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而不屬於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者。</p> <p>(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及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以外之有機溶劑混存物。</p> <p>三、密閉設備：指密閉有機溶劑蒸氣之發生源使其蒸氣不致發散之設備。</p> <p>四、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五、整體換氣裝置：指藉動力稀釋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p> <p>六、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指室內對外開口面積未達底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全面積之百分之三以上者。</p> <p>七、儲槽等：指下列之一之作業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儲槽之內部。</li> <li>(二)貨櫃之內部。</li> <li>(三)船艙之內部。</li> <li>(四)凹窪之內部。</li> <li>(五)坑之內部。</li> <li>(六)隧道之內部。</li> <li>(七)暗溝或人孔之內部。</li> </ul>
---	---

(八)涵箱之內部。 (九)導管之內部。 (十)水管之內部。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  九、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覆者。	(八)涵箱之內部。 (九)導管之內部。 (一〇)水管之內部。 (一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  九、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覆者。	
第四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者，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預防有機溶劑作業勞工中毒，雇主除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依「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對於懷孕中與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應禁止其暴露於高危害之工作及依缺氧症預防規則與局限空間之規定，避免勞工於儲槽內部作業可能發生之危害，為避免雇主遺漏其他安全衛生法規應辦理事項，爰增列本條文以資周延。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規定之作業場所 <u>作業</u> ，應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作業場所，從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u>依下列規定，設置必要之控制設備：</u></p> <p>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三、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u>前項控制設備，應依有機溶劑之健康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u></p> <p><u>第一項各款對於從事第二條第十二款及同項第二款、第三款對於以噴布方式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者，不適用之。</u></p>	<p>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p>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三、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u>前項各款對於從事第二條第十二款及同項第二款、第三款對於以噴布方式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者，不適用之。</u></p>	<p><b>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略以：雇主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對控制設備之選擇，應依健康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其風險等級，再依風險分級進一步選擇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控制設備。</b></p>
---	--	--

<p>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各款規定範圍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已採取一定措施時，得免除設置各該款規定之設備：</p> <p>一、適於下列情形之一而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li> <li>(二)於室內作業場所（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除外），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時間短暫。</li> <li>(三)於經常置備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之反應槽或其他設施與其他作業場所隔離，且無須勞工常駐室內。</li> <li>(四)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之內壁、地板、頂板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有機溶劑蒸氣擴散面之廣泛不易設置第六條第一款或規定之設備。</li> </ul> <p>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p>	<p>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各款規定範圍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已採取一定措施時，得免除設置各該款規定之設備：</p> <p>一、適於下列情形之一而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li> <li>(二)於室內作業場所（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除外），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時間短暫。</li> <li>(三)於經常置備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之反應槽或其他設施與其他作業場所隔離，且無須勞工常駐室內。</li> <li>(四)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之內壁、地板、頂板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有機溶劑蒸氣擴散面之廣泛不易設置第六條第一款或規定之設備。</li> </ul> <p>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p>	<p>第四款對於大表面積從事有劑溶劑之作業，除汽車之車體、飛機之機體、船段之組合體等，尚包括鋼樑、鋼構等大型物體，爰予修正增列，以符合實務。</p>
--	--	--

<p>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而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已使用輸氣管面罩且作業時間短暫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而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已使用輸氣管面罩且作業時間短暫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三、適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三、適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一)從事紅外線乾燥爐或具有溫熱設備等之有機溶劑作業，如設置有利用溫熱上升氣流之排氣煙囪等設備，將有機溶劑蒸氣排出作業場所之外，不致使有機溶劑蒸氣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二)藉水等覆蓋開放槽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或裝置有效之逆流凝縮機於槽之開口部使有機溶劑蒸氣不致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四、於汽車之車體、飛機之機體、船段之組合體或鋼樑、鋼構等大型物件之外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因有</p>	<p>(一)從事紅外線乾燥爐或具有溫熱設備等之有機溶劑作業，如設置有利用溫熱上升氣流之排氣煙囪等設備，將有機溶劑蒸氣排出作業場所之外，不致使有機溶劑蒸氣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二)藉水等覆蓋開放槽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或裝置有效之逆流凝縮機於槽之開口部使有機溶劑蒸氣不致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p> <p>四、於汽車之車體、飛機之機體、船段之組合體等大表面積之外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因有機溶劑蒸氣</p>	

<p>機溶劑蒸氣廣泛擴散不易設置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且已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設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廣泛擴散不易設置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且已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設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p>	
<p>第十四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於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蒸氣濃度至<u>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u>以下。</p>	<p>第十四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於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蒸氣濃度至<u>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u>以下。</p>	<p>配合法律名稱修正，將「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修正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u> <u>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u></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p>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機溶劑：本規則所稱之有機溶劑指附表一規定之有

機溶劑，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一款規定之有機溶劑。

(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二款規定之有機溶劑。

(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指附表一第三款規定之有機溶劑。

二、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所

含之有機溶劑佔其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

第一種有機溶劑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有機溶劑混存物中，含有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第一種有機溶劑及第二種有機溶

劑之和佔該混存物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而不屬於第一

種有機溶劑混存物者。

(三)第三種有機溶劑混存物：指第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及

第二種有機溶劑混存物以外之有機溶劑混存物。

三、密閉設備：指密閉有機溶劑蒸氣之發生源使其蒸氣不

致發散之設備。

四、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

五、整體換氣裝置：指藉動力稀釋已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設備。

六、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指室內對外開口面積未達底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全面積之百分之三以上者。

七、儲槽等：指下列之一之作業場所：

(一) 儲槽之內部。

(二) 貨櫃之內部。

(三) 船艙之內部。

(四) 凹窪之內部。

(五) 坑之內部。

(六) 隧道之內部。

(七) 暗溝或人孔之內部。

(八) 涵箱之內部。

(九) 導管之內部。

(十) 水管之內部。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

九、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覆者。

第四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者，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規定之作業場所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必要之控制設備：

一、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

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三、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前項控制設備，應依有機溶劑之健康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

第一項各款對於從事第二條第十二款及同項第二款、第三款對於以噴布方式從事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作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各款規定範圍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已採取一定措施時，得免除設置各該款規定之設備：

一、適於下列情形之一而設置整體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一)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

(二)於室內作業場所（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除

外），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時間短暫。

(三)於經常置備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之反應槽或其他設施

與其他作業場所隔離，且無須勞工常駐室內。

(四)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之內壁、地板、

頂板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有機溶劑蒸氣擴散面之廣

泛不易設置第六條第一款或規定之設備。

二、於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

有機溶劑作業，而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已使用輸氣管面罩且

作業時間短暫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置密

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三、適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免除設

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一)從事紅外線乾燥爐或具有溫熱設備等之有機溶劑作

業，如設置有利用溫熱上升氣流之排氣煙囪等設備，

將有機溶劑蒸氣排出作業場所之外，不致使有機溶劑

蒸氣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

(二)藉水等覆蓋開放槽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或裝置

有效之逆流凝縮機於槽之開口部使有機溶劑蒸氣不

致擴散於作業場所內者。

四、於汽車之車體、飛機之機體、船段之組合體或鋼樑、鋼構等大型物件之外表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因有機溶劑蒸氣廣泛擴散不易設置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設備，且已設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時，不受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得免設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第十四條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於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蒸氣濃度至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以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